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 唐骏
地址： 平桥区邢集镇高堰村民组丁堰庄

乙方： 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娟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许河乡许河村安居路 53 号



签订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乙方：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1854716.99元）。乙方已对该项目施工完毕，根据甲乙双方对已完成项目的验收资料和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完成标准聘请第三方公司评审决算后，现就实际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对原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费用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竣工结算结果见下表：

项 目 名 称	原合同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据实结算金额（元）	备注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	1854716.99	+51542.79	1906259.78	税率9%
合计	1854716.99	+51542.79	1906259.78	税率9%

二、根据实际竣工结算总价，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 51542.79 元。

三、其他事项继续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规定。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